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張國龍先生

蘇達文先生

庄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文光先生

易庭暉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及(iv)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新增董事的情況下），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10條，蘇達文先生、鮑文光先生及易庭暉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20條，袁慧敏女士須輪席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201,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3,240,363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201,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6,620,18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來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通過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有關股份，加入的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續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將收取之估計審計費用估計約為750,000港元。有關估計審計費用已基於多項考慮因素（例如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來年預期業務發展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與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相比，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須資源）而制訂。倘基準或假設出現任何後續變動、發展或修訂，該範圍可予調整。

由於核數師熟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得悉之事實及狀況，董事會相信，將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再者，由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將較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將按合理審計要求提供合理所需之及時及適當協助及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

蘇達文先生（「蘇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蘇先生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部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在加入本公司前供職於一間專門從事中國物業投資的公司。蘇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及香港投資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蘇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蘇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蘇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鮑文光先生（「鮑先生」），61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授工程、經濟及管理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鮑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鮑先生擁有逾36年的金融、審計和會計領域經驗。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曾擔任新天地集團（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曾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鮑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鮑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易庭暉先生（「易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易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易先生於Edwards Wildman Palmer完成實習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易先生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易先生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側重於企業融資實務方面。易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一直經營自己的律所。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公司秘書，且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亦獲得大灣區律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易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易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一直擔任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現時為賢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3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去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袁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倘適用）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袁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201,816股。

倘授出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36,620,1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作出之回購，將以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15	0.180
六月	0.205	0.174
七月	0.194	0.165
八月	0.225	0.169
九月	0.290	0.179
十月	0.219	0.182
十一月	0.228	0.155
十二月	0.630	0.1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80	0.210
二月	0.250	0.205
三月	0.234	0.188
四月	0.230	0.183
五月	0.219	0.183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1	0.189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回購 授權獲悉數 行使所佔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文瀾	實益擁有人	39,104,000 (L)	10.68 %	11.86%

(L) 指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201,816股。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下述各項而配發及發行：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根據賦予權利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作出認購的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6.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易庭暉先生及袁慧敏女士。